



# 大会

##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八十七**次全体会议  
1996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 ..... (马来西亚)

下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3(续)

出席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A/51/548/Add.1)

主席(以英语发言):全权证书委员会在其第二次报告的第11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和载于其中的建议,

“批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全权证书委员会在其第二次报告的第11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51/9 B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3分项(b)的审议。

议程项目11(续)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决议草案(A/51/L.64)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哥伦比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1/L.64。

加西亚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代表不结盟运动介绍大会议程项目11下的题为“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51/L.64。

《联合国宪章》第10条至第17条论及大会的职能和权益。根据第15条,大会应收受并审查安全理事会所送之常年及特别报告。《宪章》在第24条第3段中也规定安理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送大会审查。

这两条规定在联合国的职能中建立了一个极其重要的联系,这一联系表明在安理会按照《宪章》行事时,它是代表各会员国这样做的。与此同时,本组织中有一个机构——大会——全体会员国在其中享有代表权。该机构在属于《宪章》框架内的一切事务或问题方面负有一项非常广泛的义务。

安理会提送大会的报告的重要性也由这样的事实所强调,即在第15条第1段中,《宪章》单独提及安理会的报告,对此加以强调并将它同联合国其他机构提交大会的所有报告区分开来。这些其他报告在同条中的第二段中提及。

不结盟运动国家继续进行了大会在其于1994年7月29日一致通过第48/264号决议时发动的进程。在该项决议以及我们今天介绍的决议草案中,大会强调大会与其他主要机构,特别是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更大合作和有效关系在遵守《联合国宪章》中的重要性。在该项决议及本项决议草案中,大会促请安理会以一种及时的方式提交其报告。在我们今天介绍的决议草案中,大会鼓励安理会为自己的工作提供一项实质性的说明,以便大会能根据《宪章》第十五条第1款的规定审议该项报告。

在我们有幸代表不结盟运动提交的决议草案中,大会呼吁安理会在其报告中,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全体成员在采取措施前进行的磋商情况;安理会附属机构,特别是各制裁委员会的决定、建议或工作进度;以及有关根据《宪章》第五十条所收到的各项请求以及随后采取的行动的情况。

在我们今天代表不结盟运动提交的决议草案中,大会呼吁安理会在其有关安理会为改进工作方法所采取的步骤的章节中补充新的情况。

鉴于安理会的年度报告,按照传统,涵盖自审议前一年的7月直至审议之年的6月这一期间的工作,因此大会要求安理会于9月份大会一般性辩论开始之前提交年度报告。在决议草案中,大会还鼓励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十五条和二十四条提供特别报告。

通过提交本决议草案,不结盟运动为提高安理会和大会的合作作出了贡献。正因为如此,在决议草案中,大会要求大会主席在与安理会主席举行每月的非正式会晤中提出本决议草案所涵盖的事项。大会还邀请安理会通过适当的程序和机制向大会介绍安理会为改进其向大会提交的报告所采取或考虑采取的步骤的新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A/51/L.64。

我现在请希望在投票之前解释投票的代表们发言。我是否可以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并应由代表团在自己的座位上发言?

拉德苏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51/L.64的案文与联合国的利益是相违背的,因为它恶意地阻碍本组织众所周知十分必要的改革。决议草案寻求对峙,然而,真正的进步只能通过大会各工作组和安理会的工作组之间举行谈判才能取得。

法国代表团很迟才间接地获悉本案文的内容。然而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力求倡导与决议草案的发起国进行对话。除其它国家外,我们向代表决议草案发起国的哥伦比亚提出了几项我们认为可能有助于取得一致意见的修正建议。然而,大多数修正建议都遭到否决,没有经过讨论,也没有表现出具有寻找共同点的愿望。于是,法国邀请所有寻求改革成功的代表团不参与这一有害而有偏见的决议草案。因此法国代表团将毫不犹豫地A/51/L.64投反对票。

这一决议草案与《宪章》相违背,而《宪章》规定大会和安理会是本组织的两个主要的机构。它并没有指出一个机构附属于另一个机构。我们认为,对这一不幸的决议草案说“不”,将是我们对联合国及其《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维护。

我仅举几个例子来说明这一决议草案,除其他外,是多么不合理并蓄意地不现实。首先,执行部分第4(a)段要求在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包括安理会非正式磋商的情况,这无异于要求对那些只能非正式进行才能有效进行的工作作出正式的工作说明。这是自相矛盾的,而且这一要求根本无法满足。这还定下了双重标准,因为大会本身并不要求将大会各机构所组织的所有非正式磋商都保持记录。

第二个例子是执行部分第4(c)段,该段呼吁安理会将它就属于大会范畴内的问题采取行动中对大会有关决议考虑的程度作出说明。众所周知,《宪章》并没有以限制性的语言界定大会的权力,所以这一规定将要求安理会审议所有大会的决议,以便表明它们都得到安理会的尊重。这显然是不可想像的。根据《宪章》,安理会不是大会的执行机构。第十二条特别规定了这两个机构在实质性问题上的关系。确实,第十二条明显地不同于决议草案第4(c)段的规定,该段要求大会不就安理会处理的事项提出

任何建议。第4(c)段的作者的灵感来源只是政治不和的目的,而我们对此深感可叹。

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例子是第7段,该段要求安理会将执行该决议草案的措施列入大会主席和安理会主席每月例会的日程中。两位主席的会晤根本不是正式的。两个机构中没有哪一个机构曾作出任何决定规定举行这些会晤,因而以正式的法令要求确定一项固定的日程是自相矛盾的。就安理会主席来说,不能要求他就指定的事项进行讨论。在举行这些会谈时——会谈不是一件坏事,而且可能是有益的——必须尊重两个原则:两位参加者之间的平等,以及决定讨论那些事项的自由。

以上仅仅是少数例子。今天关于决议草案A/51/L.64所采取的行动不会改变法国代表团的立场,我们赞成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所开展的对联合国的振兴和改组工作。我们将继续平静地、实际地和冷静地,尽我们的努力使我们工作方法得到具体的改进。我们已经并将继续努力,以保证安理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每年都有所改进。我们在安理会中的伙伴们都清楚我们为取得新的进展所作的诚挚的努力。

然而,摆在我们面前的案文所倡导的是怀疑而不是信任,谴责而不是协同工作,它所促进的是教条而不是行动。如果获得通过,它只会使象法国代表团这样具有善意的代表团更难寻求共同和妥协的基础。正是因为如此,我们希望大会清楚地表示决议草案不能得到大会的支持,而大会更愿意就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方法作出更严肃的努力。这也是为什么我们要投票反对决议草案A/51/L.64的原因。

戈默索尔(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三周前,我们在这个大会堂就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报告进行了有益的辩论。许多代表团利用那次机会分析安理会工作,并对报告涵盖期间的工作进行评论。

我们鼓励使这场辩论更有实质内容的努力,而且将继续这样做。许多其它代表团还建议进一步改变年度报告的形式或大会审议它的方法。我们还仔细地注意到这些建议,并将谋求在已经讨论这种问题的机构内进一步审议

它们——不仅在安理会自己的文件和其它秩序问题工作组,而且在大会的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其他事项工作组及其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

对于联合王国来说,我们当然愿意看到安理会报告在可行和有益之处得到进一步改变。但是,人们无法回避一个事实,即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基本上是记录文件,并且无论如何改进和加工,必将仍旧如此。为了得到关于安理会每天会议的最新资料,安理会和各代表团发展了一系列其它方法,正是这些方法,而非正式报告,是实际透明度的实质。

在这种背景下,决议草案不幸地力图预先制止我所提到的三个工作组内的讨论,我们认为,它将无助于实际改革的进程。我国代表团与其它代表团一起在早期阶段向决议草案提案国表明了我们的保留。我们同意法国刚才提出的所有详尽评注。我们为这一项目提出了更加准确和一致的结论,但它们没有得到接受。我们相信,如果提出大会决议草案时几乎不讨论并且忽视实际现实,不真正试图达成商定文本,本组织就会名声扫地。

因此,由于一些理由我们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第一,这次表决违反我们的理解,即应该把有关安全理事会扩大和工作做法的事项作为一揽子加以处理。报告已经在各工作组内审议。我们不能既在这里对它进行表决,又在那里讨论它。

第二,报告几乎没有考虑到安理会对其年度报告已经做出的变动。例如,它建议列入诸如安理会附属机构工作的内容,它们已经是安理会报告的议题。决议草案中的一些其它建议完全不现实,包括要求提供非正式协商的记录以及有关导致安理会行动秩序的资料。

最后,我们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因为它载有一些无法执行的建议;因为它是不准确的;并且因为它是对联合国改革,包括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零敲碎打的办法。它不会推动主席先生你力争促进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交流与合作。它只不过造成一个不必要的争议点,我们促请各代表团不支持该决议草案。

特洛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载有许多我们赞同和支持的措施,这些措施旨在处理安全理事会提交给大会的年度报告中的缺陷——迄今为止一般是例行转交的报告,不反映这两个机构之间应该存在的实质性联系。

我们已经反复说明,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微妙任务委托给它的安全理事会应更加严肃地履行其报告义务,这个义务是《宪章》指定给它的。同样,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大会没有机会仔细审议该报告——尽管我们反复要求,其内容继续缺乏分析或实质内容。

墨西哥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因为我们一贯坚定支持其目标以及其中建议的各项措施。但是,应该清楚,有关安全理事会的事项是受委托改革安理会的工作组所审议问题的重要部分,这个工作组具有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以及更新其工作方法的义务。因此,我们对一些国家决定孤立地把这个事项提交大会感到关切。我们怀疑这种行动方式是否会有助于改革。正如大会本身所表示的,我们愿意在大会为此目的所设立的工作组内就与安全理事会组成和工作方法有关的所有事项继续谋求普遍一致意见。

鲁滨逊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我们发现自己不能支持关于安全理事会报告的决议草案感到遗憾。我们的遗憾不仅基于载于文件A/51/L.64的决议草案内容,而且基于缺乏寻找共同之处的意愿。如果基于谋求共同之处,有关该决议草案所提及问题的进展可以继续。

大会处理报告的既定做法是大会注意到它,希望对它评论的代表团这样做,而且安理会考虑到这些评论。对这种做法任何偏离本应依据有关形式和实质的充分协商。虽然向主要提案国转达了关切,但没有做出一致意见的努力。

现在谈一谈载于A/51/L.64的决议草案案文,给人的第一个印象完全不承认安理会公开性的大大增加,我可以提及,这种增加是在我国代表团积极参与下和鼓励下安全理事会倡议的结果。这些变化包括提前发表全体非正式

协商的议程,更多依靠公开会议、主席对非理事国的每日情况简介,与部队派遣国定期会晤、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之间定期会晤以及所谓“阿里亚式”会议,援引安理会改革的部分清单。

另外,安理会已通过《宪章》第12条要求的提高宣布其所处理事项的准确性,设法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这最后一项任务的进程已证明比我们曾经希望的要慢,安理会已响应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所提出的要求,使其在这方面的各项提议更加温和。但尽管如此,根据第12条提供的清单更加准确,因此比过去更有助益。我们希望有关各方承认,这份清单不是为了登记世界上可能未得到解决的各种问题,而是列明安全理事会目前处理的各项问题。

关于决议草案第3段提及的实质性分析报告,安理会过去所作的各项努力都表明,许多人似乎都没有认识到此类报告的制定工作这样困难,这样不易完成并耗费大量时间。安理会建议那些赞成提交分析性报告的人应就其选择的一个项目或若干项目提出此类报告草案,这种建议没有产生任何范例。拟议中的决议第4段提出了一些问题,首先是使用“要求”一词。其他问题还包括建议应对非公开、非正式磋商编写报告和要求附属机构提交报告,这一要求既没有反映对已例行作出的汇报制度的承认,也没有反映人们对不成熟的工作进度报告可能给这些机构带来的消极影响的明显关切。

安全理事会行动反映大会建议的程度以及它反映其他基础的程度有可能成为消耗安理会成员时间和精力的问题,它们本可以更有成效地参与解决冲突。

人们可以注意到其他段落或分段中的问题,但我认为已经表明,目前的案文引起了各种问题。其中有些问题本可以得到解决或得到缓和。不幸的是,我们面前的案文出于某种原因没有反映共同基础,甚至没有反映达成共同基础的尝试。我们认为,其中有些部分显然不是好主意,因此我们将对它投反对票。我们希望同我们一样认为这不是改进安理会工作做法的其他国家同我们一起不要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戈列利克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大会审议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是《宪章》规定的联合国两个主要机

构之间进行对话和相互作用的有益机会之一。报告向会员国相当充分地描述了安理会目前从事的密集工作及其为改进自身工作方法日益目的明确的各项努力。

我们同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一样，非常认真地对待一些国家表达的改善报告形式和性质的愿望，以提高安理会及其工作的透明度。我们同意需要提出合理建议，支持安全理事会目前为提高其工作效率所做的各项努力。同时，我们必须指出，对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报告的处理办法必须符合《宪章》、特别是第11和12条的规定，即包括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各主要机构权力和地位之间应有某种和谐。我们认为，感情用事或不完全均衡的办法不符合这种和谐。

令我们非常失望的是，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51/L.64可能伤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微妙平衡，而这种平衡是联合国的支柱之一。不幸的是，决议草案提案国认为没有必要同包括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在内的有关各方进行认真而非仅仅是形式上的磋商。因此，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只会削弱《宪章》确立的关系：它企图干涉安全理事会的工作程序，破坏对其工作的透明度及保密的合理做法，并迫使安全理事会除写报告外无所事事。

令人痛心的是，这种企图是在安全理事会设法更加开放并更加积极地同包括大会在内的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相互作用之时作出的。俄罗斯联邦不能同意这种办法，并将对决议草案A/51/L.64投反对票。我们承认使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各项报告更有分析性、内容更丰富是可取的，并愿意同所有有关代表团一起努力谋求作出集体、彼此同意——而非单方面——的决定。

卡尔斯加德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非常重视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工作程序。我们在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中的目标之一一直是使安理会的活动尽量透明。我们认为，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完全有助于提高安理会活动的信誉与合法性。

因此，我们欢迎不结盟运动成员建议改进安理会向大会提交报告的尝试。但是，我们也认为，对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的改变要非常有效就应该以协商一致为基

础，其中包括得到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支持，因为它们负有执行这些更改的责任。因此，我们宁愿对这个问题采取一种通过一段时间审议和讨论可以得到所有会员国充分支持的办法。为此，我们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霍林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充分研究了载于文件A/51/L.64的决议草案，并认为它十分及时和重要。这份文件系旨在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并加强其同大会的合作。

乌克兰代表团提醒大家特别注意决议草案第2段，该段注意到人们在11月份辩论期间就议程项目11所表达的观点。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成员无论常任理事国、现任和今后的成员，都在其工作中利用这些观点，为广大会员国谋福利。

副主席阿加索克莱乌斯先生(塞浦路斯)主持会议。

我国代表团认为，第4段的内容是相关的和现实的。我们认为，这项专门涉及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将不会在今后对大会的任何工作组的工作有任何妨碍。

乌克兰代表团想加入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

波尔斯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非选举产生的理事国只是在受到实行改革的负责的压力后才同意变革。出于这个原因，新西兰将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理由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51/L.64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

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决议草案以111票赞成对4票反对、41票弃权获得通过(第51/193号决议)。

(嗣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拉脱维亚代表团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的第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的上发言。

帕特里奥塔(巴西)(以英语发言):由于安全理事会在最近几年中增加了活动,大会对安理会的报告的审议已变得日益重要。加强安理会的透明度和责任制度,使之符合《宪章》的要求和所有会员国的期望是最令人关切的问题,巴西对这个问题极其重视。

我国代表团支持刚刚通过的决议的各项目标,并赞成决议的动机。虽然我们的赞成票表示基本同意决议各项规定的主旨,但我们本希望一些感兴趣的代表团能有更多的机会对具体内容发表意见。对草案进行更详细和深入的讨论,本会创造更有助于实施谋求的变革的条件。

我们确信,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建立坚实和相辅相成的伙伴关系不仅是可取的,而且是必要的。但我们也同样确信,进行广泛的协商和寻求协商一致意见只会有益于加强联合国的这两个主要机构之间的关系。

比厄恩·利安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51/L.64中所涉及的问题不仅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而且与作为一个整体的本组织的工作有着重要关系。因此,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未能就这个议程项目下的一个文本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挪威始终主张加强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我们同意该决议的提案国所谋求实现的很多目标。然而,我们希望为实现这些目标而作出努力—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名额增加及安全理事会其他相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范围内—以期达成普遍的一致意见。在这些努力中,有必要遵守《联合国宪章》中关于大会的责任和安全理事会的特权的各项原则。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挪威在就决议草案A/51/L.64进行的表决中弃权。

拉米雷斯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对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同意其各项规定的实质性方面。我们对增加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的关心长期以来就是众所周知的,并表现在本组织所有会员国都参与的具体努力中。但我们想说,我

们认为,刚通过的决议没有详尽地考虑与安全理事会就其工作提出报告的《宪章》义务有关的主要问题。同样肯定的是,鉴于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应该用更多的时间对其进行审议,并在大会会员国之间达成更大程度的一致意见。

我们认为,不结盟运动的这一主动行动应该得到高度赞扬。本着同样的精神,我们表示希望,将能以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采取的同样原则和工作方法进一步审议这个项目。

坎贝尔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欧洲联盟欢迎最近几年为使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更有深度和更精确而作出的努力。我们希望,为了提高明晰度和透明度而保持和继续发展这个趋势。

各国代表团知道,第51/193号决议中所涉及的问题已经在两个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进行讨论和谈判,这两个工作组是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和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安全理事会其他相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欧洲联盟希望看到,将从这些讨论中产生尽可能全面的一致意见,这将促进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有效联系。我们认为,目前不应谋求在大会中仅就这些问题的某些方面作出决定,因为在上述两个工作组中仍在继续进行讨论。

应有目的地进行这些讨论,以便在本组织所有会员国取得广泛协商一致意见的情况下达成尽可能有效的结论。因此,欧洲联盟未能支持第51/193号决议。

中西正树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始终支持改善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工作关系,并提高安理会对所有会员国的透明度。我们在早些时就这个项目所进行的审议中,以及在就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议程项目47所进行的讨论中重申了这种立场。

在1992-1993年期间,日本作为非常任理事国采取了具体措施,以改进安全理事会的透明度,例如通过向感兴趣的代表团简要报告情况。

进一步改善安理会和全体会员国之间的关系是日本打算在今后两年中作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全力以赴的领域之一。同时我要强调,日本赞成通过一项将涉及改革的所有其他要素,包括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和扩大问题的全面一揽子改革方案来解决改善大会同安全理事会关系的问题。我们认为,本决议不符合这一立场。因此我们投了弃权票。

罗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本希望能够支持本项目下的决议草案,而不是弃权,因为其广泛的目标—根据《宪章》规定,加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间重要关系的效力—是澳大利亚坚决支持的目标。决议中提出的某些措施也是我们赞成的。但是我们也注意到,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工作组和其他工作组目前正在讨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式问题,这些讨论的结果将最终作为一揽子加以审议。我们认为应该等待这些讨论的结果而不是在此项目下另外通过一项决议,预先判断实际那一揽子内容。我们还认为,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及其工作方式的决议如果要有实际的效果,就应该以协商一致为基础。如果提出的是这样一份决议草案,我们本会高兴地加入关于这一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瑟丘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共和国一贯主张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式,以提高透明度,加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间的关系,并使这一主要机构的报告更具有分析性。但是我们对决议草案A/51/L.64,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只有联合国所有会员商定和同意,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才有可能成功。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安全理事会其他相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进一步工作,将使我们可能以适当的方式确定一种解决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基本方法,然后构成大会作出一项协商一致决定的基础。

主席(以英语发言):解释投票发言到此结束。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11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主席宣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将从大会观察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得到的不幸消息通知大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六名代表今天上午在车臣格罗兹尼附近新阿塔极医院内住处被不身分不明的枪手刺杀。他们被害使我深感震惊和悲痛。作为大会主席,我要向死者的家属表达我最深切的同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勇敢而坚决地工作,捍卫人道主义的原则,照料陷入冲突与紧急状况的人民。我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样,对这一暴力行径深感义愤和痛心。

#### 议程项目12(续)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41/3)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成员记得,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二、三、四、五(a和f节)六和八章分配给全体会议审议。

各成员记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五章F节涉及非政府组织。这一节载有经社理事会题为“非政府组织”的第1996/297号决定案文其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鉴于从非政府组织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间的协商安排获得的经验,决定建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查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所有各个领域的工作的问题”。(A/51/3,第二部分第190页)

各成员记得,1996年11月26日,我宣布我已请巴基斯坦常驻代表艾哈迈德·卡马勒先生阁下非正式地征求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以便适当决定便利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所有各个领域的工作的方式以及这一敏感问题。

现在我已收到艾哈迈德·卡马勒大使关于他在1996年11月2日、9日和11日举行的非正式征求意见情况的报告。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把这一问题放在优先地位,它们期望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就此问题采取紧迫、集

中和面向结果的行动。在我同会员国和加强联合国系统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主席团磋商后,我打算在不限成员名额和高级别工作组下设立一个小组。

该小组可在明年与不限成员名额的高级别工作组同时开始工作。它的第一项任务将是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297号决定的范围内,决定其工作方案、工作方式和时间表,然后着手解决该议题的实质性方面,适当顾及会员国对该问题的迫切性。

我要感谢卡马勒大使代表我以外交技巧和领导才能非正式征求意见。他对这一议题的知识对将要设立的小组将有极大的帮助。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A节)、第六和第八章?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A节)、第六和第八章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12的审议。

#### 议程项目18(续)

#####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 (g)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秘书长的说明(A/51/107)

主席(以英语发言):正如文件A/51/107指出,鉴于智利、埃及、法国、加蓬、日本、巴基斯坦和俄罗斯联邦的任期于1996年12月31日届满,大会主席必须在本届会议



期间任命七名成员,以补空缺。这次任命的成员任期三年,自1997年1月1日起。

经过同非洲国家集团、亚洲集团、东欧国家集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和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的主席磋商后,我任命智利、斐济、法国、加蓬、日本、纳米比亚和俄罗斯联邦为会议委员会成员,任命自1997年1月1日起生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这些任命?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18(g)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21(续)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秘书长的报告(A/51/172)

决议草案(A/51/L.45/Rev.1)

(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A/51/326,A/51/464)

决议草案(A/51/L.26、L.48)

决定草案(A/51/L.65)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大会决定通过文件A/51/L.65所载的决定草案,对决议草案A/51/L.48的审议将被推迟到第五十一届会议稿后阶段进行。

我请瑞典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1/L.45/Rev.1

奥斯瓦尔德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在介绍载于文件A/51/L.45/Rev.1之前,我要宣布,又有下列国家加入成为该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刚果、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耳他、蒙古、尼加拉瓜、圣马力诺、南非、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我谨代表提案国介绍载于文件A/51/L.45/Rev.1中的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决议草案。我首先要提请大会注意对该案文的几处小的改动。在序言部分第8段,“作用”一词应为单数。在执行部分第13和第14段第1行“秘书处”一词应改为“秘书长”。最后,在第17段,应在“使它能够”后插入“充分”一词。

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认识到日益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和足够的财政资源,以确保联合国对自然灾害与其他紧急状况作出迅速、及时和有效的反应,既为了救济,也为了从救济顺利过渡到恢复、重建和长期发展。决议草案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即1996年6月21日的文件A/51/172。

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中,大会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积极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56号决议研究的后续进程,并鼓励各国政府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向这些组织的理事机构发出指示。

决议草案提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需要进一步确定业务责任,加强安排优先次序和制订人道主义战略的工作,并请秘书长在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中载列关于应采取何种措施,使委员会成为一个更加透明和有效的机构间协调决策机制的建议。

决议草案还认识到在处理救济、恢复、重建和长期发展等问题时,各参与者之间需要有更明确的责任分工。决议草案鼓励秘书长进一步加强人道主义事务部与联合

国秘书处其他有关部门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确保联合国对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作出更有效的反应。

此外,决议草案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有前在联合呼吁的范围内更明确地确定优先需要和制订一项人道主义战略的建议,并就以何种方式加强中央紧急循环基金的效力提出建议。

最后,大会再次强调迫切需要为人道主义事务部建立健全而且可预料的财政基金,使它能够充分执行其任务,并鼓励秘书长继续探寻实现该项目目标的各种可能办法。

这项决议草案在奥地利常驻代表祖恰里帕大使主持的非正式协商中获得通过。我希望,大会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我要感谢决议草案的所有提案国和积极参加谈判的许多代表团。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还要特别赞扬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明石廉先生和他的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为减轻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的受害者的痛苦而持续作出的奉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刚果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1/L.26。

巴卡拉先生(刚果)(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非洲集团就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驻车臣的6名代表被杀一事向该组织观察员表示最深切的慰问。

我荣幸地代表非洲集团以及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介绍载于文件A/51/L.26中的题为“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的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是大会自第四十三届会议以来通过的有关向苏丹南部受内战影响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决议的修订案文。

决议草案认识到在苏丹有必要注意救灾、恢复和发展的连续过程,以减轻对外来粮食援助和其他救济服务的依赖。决议草案强调和平、减轻受战争影响平民的痛苦和向待援者运送救济物资的极端重要性。

决议草案还强调苏丹生命线行动应依照国家主权的原則以及苏丹的法律和国际法进行。这些法律是国际合作的基础。决议草案还强调,苏丹生命线的行动的开展应具有透明度和效力,以达到预期的结果。

决议草案还强调保证向所有待援者提供救济援助的人员的安全通行的重要性。它进一步强调安全通行应得到保障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苏丹生命线行动的原则。

大会以往通过了有关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决议草案。决议A/51/L.26的提案国希望,大会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蒂奈先生(苏丹)(以英语发言):大会自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以来,一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题为“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的决议。这种协商一致意见可归因于各项决议的纯人道主义性质以及有关代表团之间的让步精神。苏丹代表团本着这种精神和做法,与有关代表团进行了冗长和富有建设性的非正式协商,以期取得协商一致意见。

我国代表团认为向奥地利常驻代表恩斯特·祖哈尔里帕先生阁下所做出的不懈努力表示赞赏是责无旁贷的,他以建设性的态度及巨大的耐心和中立性领导了非正式协商。由于这些协商,删除或修正了一个序言段落将执行部分10个段落中的9个,并在草案中加入了3个新的序言段落和4个执行段落。对草案的修正和增补之处的数目,无疑证实了苏丹代表团的灵活性。

大会决心执行《宪章》的各项原则,可能会同意我关于实现和平仍然是全人类最慈善的目标的观点。当局势是该决议草案所谈到的那种影响到数以百万计的受苦受难的平民长期内战的局势时,我们就需要全力支持和平。我们应当欢迎并无条件地支持冲突各方旨在实现全面和持久和平的任何积极行动。

我们今天所面临的情况是独特的。我们所面对的情况是:一些参加谈判的代表团为了自己的政治议程而选择

牺牲一项旨在请求给予受内战影响的平民以人道主义援助的决议草案。它们反对我们旨在说服它们欢迎苏丹政府和反叛运动的八个派系签署的和平宪章的一切努力。相反，它们接受了仅有一个派系所采取的立场，该派系不参加和平进程的唯一理由，就是和平宪章是由各争斗派系所签署，丝毫没有考虑其行动对于加重平民痛苦的影响。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我们在这种情况下不得不诉诸表决。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旨在帮助无辜的平民，如果不能通过，国际社会将只能是使苏丹南部最需要帮助的人民失去重要的人道主义援助。因此，我们敦促各代表团问心无愧地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最后，我要提请大会注意，从在苏丹达成的和平协定——即与八个反叛派系之间的和平宪章——中取得的成果包括最近释放了五名人质，这主要是由于苏丹政府与那些签署和平宪章的派系之间的调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在议程项目21分项(a)下着手审议决议草案A/51/L.45/Rev.1，并在分项(b)下审议决议草案A/51/L.26和决定草案A/51/L.65。

在请第一位发言者在表决前作解释投票的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注意：解释投票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布郎女士（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欧洲联盟谨在就题为“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之前作一解释。捷克共和国、匈牙利和波兰也赞成这次发言。

欧洲联盟感到遗憾的是无法就文件A/51/L.26中题为“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的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欧洲联盟仍对苏丹部分地区的人道主义局势深感关注，我们愿再次重申：我们承诺尤其通过苏丹生命线行动而对苏丹人民的紧急和人道主义需求作出最充分的反应。重要的是该行动应能够在有关各方的支持与合作下有效地运送援助。我们愿正式表明，我们对大会将要就一项有关人道主义援助的问题进行表决深感不悦。我们认为，在奥地利常驻代表恩斯特·祖哈尔里帕先生阁下干练主持下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中已就除一段之外的整个决议草案达成

协议。我们谨表彰各方在谈判中为争取达成一致意见而作出的建设性让步。

欧洲联盟认识到未能就其达成协议的一个剩余问题的敏感政治性和重要性。因此，该欧盟在非正式谈判中表明愿意不辞辛苦以试图解决决议草案提案国对该问题的关切。令人遗憾的是，尽管作出了这种努力，现在提交的却是决议草案的最初案文。在这种情况下，欧洲联盟各成员国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A/51/L.26。

霍尔梅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作为对苏丹人道主义援助的最大捐助国，仍对影响苏丹人民的人道主义危机感到关注。我们完全支持并赞赏正向苏丹人民提供援助的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所以，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本机构未能就处理对苏丹的紧急援助问题达成协议一致意见，令人遗憾的是美国不得不投票反对决议草案A/51/L.26。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从一开始就提出了一项政治化的案文。三个星期的认真谈判使我们极为接近达成一项决议，但一个代表团却在一个段落上不能参加协商一致意见。各提案国并未继续为一项协商一致的案文进行努力，而是无视所取得的进展并倒退到其最初的案文草案。

决议草案的某些方面，包括所提议的由政府介入苏丹生命线行动的管理和运作是违背苏丹生命线行动的精神的，其结果可能是使苏丹所有受到战争影响的平民不能得到紧急人道主义救济。我国政府认为，这一决议草案中所含的概念将难以根据人道、中立和公正的原则向苏丹人民有效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为使这一人道主义援助案文具有政治性而作的特殊努力是应苏丹的请求，它请求中大会对政府通过同某些派系所签署的政治宪章解决其内部冲突所作的努力作出政治判断。10月，苏丹外交部长说，苏丹政府不受为实现内战谈判解决的任何具体文件的约束，而是应对现有的各个文件中的概念进行辩论，并达成一致意见。我们呼吁苏丹官员澄清他们对这项决议草案所采取的立场，该草案把政治宪章置于原则宣言和其他谈判文件之上。

由于这些因素和其他若干因素与一项人道主义决议无关,美国将投反对票。

麦克维伊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深感遗憾,未能就这一重要问题达成一致。今天,加拿大将对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的决议草案A/51/L.26投反对票。不应将我们的投票解释为对人道主义援助原则的反对票,而应看作对案文所含某些用语的保留,它会贬低为向苏丹有效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所作的协调的国际努力。加拿大已经并将继续全力支持苏丹生命线行动的人道主义工作。

联合国各国不能同心协力就向苏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一项决议达成一致意见,这是一件十分令人遗憾的事。

马奇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现在对关于向苏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决议草案A/51/L.26的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澳大利亚将对决议草案的表决投弃权票。我们遗憾的是,尽管许多代表团作出相当大的努力,但是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人道主义援助事项是大会理应受到优先处理的事项,我们重申对在这一时刻不能达成一致表示遗憾。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将首先对在议程项目21次项目(a)项下提交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决议草案A/51/L.45/Rev.1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在这方面,我谨宣布,自从介绍这项决议草案以来,以下国家已经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哈萨克斯坦。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通过决议草案A/51/L.45/Rev.1?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51/19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议程项目21(b)项下,大会将首先对题为“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的决议草案A/51/L.26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塞浦路斯、格鲁吉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帕劳、摩尔多瓦共和国、萨摩亚、圣马力诺、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A/51/L.26以103票赞成、34票反对、15票弃权获得通过(第51/30 H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愿在表决后对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的那些代表发言。

特略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载于文件A/51/L.26中题为“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救济援助在因应苏丹平民百姓正在经历的严重情况具有重要意义。但是,我们必须指出,我国政府认为人道主义援助必须严格遵守人道主义、中立和公正的原则,以便向最需要援助的那些人提供援助,如今天苏丹的那些人。

我国代表团还要指出,任何人道主义援助都不应带有同人道主义援助不符的任何政治色彩。为此原因,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墨西哥都愿支持大会第46/182号决议中所载的各项原则。

比厄恩·利安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感到强烈遗憾的是,由于案文和几个段落中造成政治困难的用语,未能就对苏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决议草案A/51/L.26达成协商一致。因此,挪威对决议草案A/51/L.26投了反对票。

挪威长期致力于苏丹的发展努力和致力于对这个受到困扰的国家建立和平与和解作出贡献。我们将继续这些努力。我要明确这一点,即我们的投票不应被看作是反对人道主义援助的原则或反对向苏丹提供这些援助。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大会将就题为“为布隆迪的经济复苏和重建提供经济援助”的决定草案A/51/L.65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定草案A/51/L.65?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21次项目(a)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21次项目(b)的审议。

议程项目21和39(续)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c) 为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国际紧急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A/51/704)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A/51/698)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1/736)

决议草案(A/51/L.49)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51/L.49有两个部分。A部分的标题是“为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国际紧急援助”,B部分的标题是“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A/51/L.49。第五委员会关于这份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51/736。

大会现在对决议草案A/51/L.49作出决定。我谨宣布以下国家成为这份决议草案的新的提案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蒙古、摩洛哥、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和土库曼斯坦。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51/L.49?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51/19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对刚才通过的决议的立场的代表发言。

卡迈勒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今年巴基斯坦和过去几年不一样,不是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因为它对决议的两个执行部分段落有保留意见。

我们的第一条保留意见是关于第51/195号决议题为“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国际紧急援助”的A部分的执行部分第10段。巴基斯坦并不纵容任何阿富汗派别对妇女和儿童采取歧视行为,但我们认为这一段把人道主义援助与社会问题加以联系没有任何理由。我们认为决议的这一段违反了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原则,并将树立一个很不幸的先例。

我们的第二条保留意见是关于第51/195号决议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B部分执行部分第8段。这一段没有充分反映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最近取得的进展,也没有反映巴基斯坦为在交战各方间安排立即、无条件、持久的和可核查的停火而在这方面所作出的补充努力所取得的成果。

在这些谈判中阿富汗双方就停火内容达成了一项广泛谅解,停火将包括建立一个由双方代表组成的停火委员会、交换战俘和死亡人员尸体等等。有关各方还达成一项广泛谅解,即下一步应是组成一个政治委员会或广泛基础的、有充分代表性的理事会,不过在组成和顺序问题上,以及在遣散武装民兵、收集重型武器、非军事化以及建立一支国家安全部队等问题上仍存在着一些分歧。

第八段分概述了一项和平计划可能包括的内容,这一段不正确地把可能使喀布尔非军事化列为这段中单独的第二项,而不是作为有广泛基础、有权威的理事会的职能之一。把这项内容作为第二项会引起由哪个机构谈判和监督喀布尔非军事化的问题。

喀布尔非军事化应是政治委员会或有广泛基础、有权威的理事会的职能之一,阿富汗人自己就是这样设想的。决议中的这种不正常做法不仅使实现和平计划变得困难,并将使霍尔先生本已困难的任务变得更复杂。

巴基斯坦完全支持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正作出的努力,但我国代表团热切地希望和期待特派团将以更现实和

更灵活的方式解释决议中规定的任务,目的是在阿富汗尽快地实现持久和平与民族和解。我们对诺贝特·霍尔先生的政治明智以及他完成这项重要使命的能力毫不怀疑。

霍梅尔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加入了关于这份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仍然,我们认为有责任表达我们的关切,即这份决议草案可能危及这个机构执行的26.0 8亿美元的预算限额。为了防止出现这种情况,美国完全期望将从其他支出节省下的资金抵消这项决议的费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们结束对这两个项目的审议之前,我确信大会各会员同我一道感谢奥地利的恩斯特·祖哈尔里帕大使,他为就议程项目21下通过的决议举行磋商和协商进行了长期而艰苦的工作。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21(c)分项和议程项目39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37

####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A/51/703)

决议草案(A/51/L.63)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1/L.739)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智利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1/L.63。

拉腊因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关于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发言,该决议草案载于文件A/51/L.63。

这份决议草案把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7月31日,并将视秘书

长在第一个半年期结束时提出的报告的建议,可能最终延长至12月31日。

序言部分重申了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联合特派团将需要进行的工作:监测对海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全面尊重、为警察训练中的机构发展和建立公正的司法制度提供技术援助,并支持制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项方案,以确保在海地的和平共处和巩固民主与公共机构。

按照关于这个议题的决议草案的传统,有些段落重申国际社会对海地发展的承诺以及秘书长对该国重建努力的继续支持。

我愿向秘书长、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的全体工作人员、以及各捐助国对其所有这些年来在海地民主恢复和经济复苏工作中的合作表示真诚的赞赏。显然,没有他们的介入,海地人民不可能取得我们今天看到的,并且我们大家有正当理由感到骄傲的进展。

随着举行总统选举,以及勒内·普雷瓦尔先生在离任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先生向其转交权力之后担任总统,达到了一个里程碑。这种从一个民主选举产生的总统向另一个同样在民主选举进程中选出的总统移交权力是海地历史中第一个此类政治事件。如此开始了海地人民的新的和充满希望的阶段。在他们面临经济重建的工作之际,我们必须给予他们以一切支持。

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和联合国系统面临着巩固海地已经取得的进展的巨大挑战。我们相信,特派团人员进行的有效工作和联合国系统在援助发展工作中的广泛经验将是必须向海地提供的合作新阶段的支柱。

彼得雷拉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非常高兴地与海地之友小组一道成为智利代表刚才介绍的载于文件A/51/L.63中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这个决议草案旨在加强对海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这是确保真正可持续发展的唯一途径。我们赞赏秘书长的极好的报告,并同意其各种乐观的结论。为此原因,我们重申对国际海地文职人员特派团的支持,并祝贺联合

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秘书长塞萨尔·加维里亚先生的工作。

海地的全盘情况,其民主的进展和巩固、其经济的生命力、适当的区域和国际参与以及那个可爱国家的发展长期以来是阿根廷所关心的,无论是作为一种局势还是一个国家,联合国不能以惯常的方式处理海地。我们认为,海地是加勒比的一个非常重要部分,对该半球作出有价值的和必要的贡献。海地代表法语国家的文化贡献和独特价值观。

在我们美洲许多国家仍然是殖民地的时候,海地就是一个独立的国家。在许多年恶政之后,海地因此应该获得一个延长的机会,以重建各种牢固的机构。本组织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中都显示了必要的敏感,以支持普雷瓦尔先生及其政府这样做的各种努力。我们相信这种敏感将适当地维持下去。

阿根廷在海地恢复民主前即介入海地问题。我们认为,我们不能够也不应该把解决海地问题的需要的各种政治和物质努力留给对人道主义事务具有同样兴趣的其他国家。

最后,我们认为,如果在美洲有一个联合我们的共同事业,这就是民主事业。在今天的海地,所涉及的正是这一点。

卡尔斯加德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我今天高兴地就海地民主和人权情况的问题和关于这个议题的决议草案发言。

自我们在8月份开会审议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的任务以来,发生了一系列的事件,并对我们今天审议这个决议草案的情形产生影响。

首先,秘书长报告说,尽管在8月份相对的平静遭到严重的破坏,公共安全情况有所改进。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海地政府公开承诺解决其对复员士兵的各种义务的问题,国会通过重要的经济立法,以及新的公安部队,即海地国家警察的表现稳步地改进。尽管海地文职特派团7月份

发表了一份关于海地国家警察侵犯人权的令人不安的报告,但秘书长现在报告说,海地政府对这一情况所作的坚定反应已经制止了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我们因此要赞扬海地当局在公共安全这个关键领域中一贯努力。

(以英语发言)

文职人员特派团,其执行主任和工作人员继续进行有价值的工作,我们认为,我们今天所看到的海地在争取充分尊重人权的法治方面的进展也应该归功于他们。加拿大特别重视文职人员特派团在人权教育方面的工作,以及它向海地政府和各种组织所提供的促进尊重人权的方法的建议。例如,文职人员特派团帮助起草了监狱的规章制度,并与海地国家警察的检察长办公室进行合作,改进它从事内部调查和纪律措施的能力。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司法改革的步伐与海地国家警察以及惩出局步伐不相符合。文职人员特派团于9月份正确地提出了越来越严重的审前拘留过长的问题。司法改革的重要性是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的,我们欢迎文职人员特派团为训练关于实质性人权原则和过程的官员方面提供的协助。认识到自己在该国长期稳定中的关键作用,加拿大在自己一方,正在使司法改革成为它的双边援助方案的优先事项。

加拿大认为,由于这些发展,海地已经进入了一个过渡阶段。显然,在海地维持和平的任务即将结束,我们正在进入一个缔结和平转变为关键活动的阶段。随着海地局势的稳定以及长期经济发展的局面正在走上轨道,加强民主和民间社会的活动将变得更加重要。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今天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呼吁就文职人员特派团的任务的未来演变提出报告,并提到秘书长将对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海支助团)之后的国际存在的性质提出的报告。在过去几年中文职人员特派团表现了它具有海地的永久的重要力量的能力,我们可以设想它将在缔结和平、建立体制和技术援助等领域中进行新的和不同的活动。我们敦促所有代表团和专门机构和我们一起一道研究向海地政府提供援助的创新的方法。

我们认为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已说明,我们感到非常遗憾的是,在目前阶段,我们不能应普雷瓦尔总统的最初要求,将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12月31日。我们相信在1997年7月,大会将能更好地充分响应普雷瓦尔总统的要求。

最后,海地政府正处在巩固过去两年中的进展的困难阶段中,我们愿代表加拿大政府向海地政府为它所面临的挑战给予不断的支持。我们也很高兴能够在此感谢文职人员特派团在实地进行的非常重要的工作,并对它发挥的关键作用表示敬意。

坎贝尔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就海地的民主和人权局势发言。下列联系国附和我的发言: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冰岛和挪威也附和这一发言。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继续得到巩固。普雷瓦尔总统和斯马尔特总理的政府为解决该国面对的紧迫经济和社会问题采取了重要的步骤。建立支持民主的必要机构的努力正在继续。政府、有关当局和国际社会强调建立机制和改革的努力正在开始收到成效。欧洲联盟欢迎这些发展,对海地当局拥护人权并保证要违反人权者负责的决心,我们也表示欢迎。我们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一起积极支持这一进程。

然而,秘书长的报告指出,尽管取得了以上的发展,但是局势仍然是脆弱的。暴力频仍的夏季说明我们仍须警惕。虽然人权的局势有所改善,但是在若干领域中,特别是司法领域中,仍然有令人感到严重关切的理由,在这一领域内,出现了一些骇人听闻的违背法律和宪法程序的情况,对适当程序的尊重仍然没有实现。在监狱和警察拘留站中,仍然存在着太多的审前过长拘留现象。海地全国警察的成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虽然有所减少,但仍时有报道。这些报告包括关于即决处决和殴打被拘留的人的情况。对过去违反人权情况的调查只有少量积极进展的迹象。

根据这种局势,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海支助团)以及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文职人员特派团)的继续行



动显然对于加强和巩固民主政府和尊重人权是至关重要的。文职人员特派团在监测安全部队尊重人权、为建立体制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在训练警察和司法人员,以及支持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方案方面都须发挥关键的作用。

欧洲联盟的成员国共同发起的本决议草案将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7月31日。我们再一次重申保证资助这一行动的重要性,以及保证它能享受与其任务期限相应程度的把握性的重要性。如果秘书长根据本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所规定提交的报告,建议将这一任务期限进一步延长至1997年12月31日的话,我们将随时准备进行审议。

拉德苏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同意爱尔兰大使代表欧洲联盟的发言。

恢复海地的法治是一个长期的任务。确实,这一任务没有深远的民主传统或丰富的资源可以依赖。在许多情况下,旧的体制必须完全摧毁。在另一些情况下,有必要对不适当的体制进行改革。

毫不奇怪,从秘书长的报告中看来,这一任务还远远没有完成。秘书长的报告对于海地局势的描述是完全没有粉饰的。他指出,在巩固海地国家警察(海地警察)并使其现代化方面取得了重要的进展,虽然仍然存在某些差距。他还说司法和惩罚体制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事项。

因此必须继续努力,首先由海地当局和人民进行这种努力。但联合国也应进行这种努力,这是因为有两个工具:安全理事会设立的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和大会设立的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在这方面,允许我特别赞扬这两个特派团的所有工作人员,他们工作出色,并在完成任务中表现出献身精神。

安全理事会第1086(1996)号决议最近决定将联海特派团的任期延长至1997年5月31日。根据该决议,如果秘书长如此建议,任期将延长至1997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无需作出新的决定。

今天要求大会把海地文职特派团的任期延长到同一天,1997年7月31日。秘书长已建议将这个任期延长到明年底,这符合勒内·普雷瓦尔总统的要求。完全出于有关特派团经费筹措的考虑,秘书长海地之友在海地代表团的同意下提交了要求延长7个月的决议草案。同时,该决议草案使大会可能通过一项新的决定,将任期延长至1997年底。

法国作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和援助海地建立法治的捐助国希望,决议草案将象关于该议题的先前文本那样得到大会一致支持。

勒隆先生(海地)(以法语发言):当大会再次审议题为“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议程项目时,海地代表团愿进一步真诚和深切地感谢国际社会对海地人民为民主和改革进行的斗争感兴趣。

只要回顾联合国在组织1990年在该国举行的第一次自由和民主选举,在动员和抵抗1991年9月30日政变以及在1994年10月15日恢复海地民主进程方面发挥的作用就够了。自恢复宪法秩序以来,联合国为海地当局提供了重建该国工作不可缺少的援助。

在这个十分特别的场合,我必须特别赞扬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阁下,他不断承诺并不知疲倦地努力,以促进和保护海地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毫无疑问,我们各国在人权和民主方面的进步使海地人民以及联合国有理由感到满意,联合国在这项工作中作出了重要努力。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正在帮助海地当局巩固通过设立或重建该国机构已经取得的成就。联合国人员参与训练警察的政府方案以及司法和刑法改革。

联合国正在人权方面主办教育方案,使尊重基本人权成为我国人民,尤其是国家警察人员的习惯。这种努力已经开始产生效果。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由于警惕地打击警察暴行,滥用权威和腐败,侵犯个人尊严的警察行动正在减少。同样值得注意的是,负责处理对公共秩序的威胁的单位最近能够坚定、专业化和敏锐地处理局势,将镇定和准备好采取行动结合起来。

国际社会还正在参与政府的经济发展努力。通过联合国各机构,我们正在得到大量经济援助。在我们等待政府重新启动经济的努力开始产生具体成果时,这种援助继续抵销在我国肆虐的贫困的影响。我国国民议会批准关于行政改革和公共企业现代化的两项法律分别使之可能完成与国际金融机构的谈判,这些机构已经开始释放支助政府所决定的各项发展方案的资金。

同样,友好政府也慷慨地帮助我国政府履行其社会责任。这表现出国际社会的声援,这使我们感到温暖,海地人民对此深为感谢。

尽管取得了显著进展,但海地仍需做大量工作,从而能够最终抛弃暴力和失败的过去,其可怕情景继续困扰人民。我们必须巩固民主,完成关于警察部队的工作,设立坚实的机构,以及净化司法系统并使之更加有效。海地政府和人民仍然指望国际社会的支持,以协助继续进行建立民主国家的巨大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A/51/L.63采取行动。

第五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51/739。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51/L.63?

决议草案A/51/L.63获得通过(第51/196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美国代表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

霍梅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充分支持延长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的任务期限。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共同参加海地文职特派团是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合作的典范。但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该决议可能破坏这个机构已经执行的26.08亿美元预算上限。为了避免这种情况,联合国充分期望该特派团的费用将由其他联合国开支的结余抵销。

美国强烈认为,海地文职特派团的努力大大促进了海地境内总的人权局势的继续改进。与海地政府、联合国

海地支助团及其他组织密切合作,海地文职特派团旨在争取促进自由和容忍的气氛,推动民主机构的发展并核查对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遵守。

副主席阿加索克莱奥斯(塞浦路斯)主持会议。

我们同意海地文职特派团最近关于海地全面人权状况的报告,该报告概述了保安人员的若干侵害人权行为,但报告也承认海地国家警察的进步。虽然上述事件令人遗憾,但必须在海地近代史这个更大范畴内看待这些事件。比如,当地和国际人权组织都报告,多达3 000名海地人在1991-94年军事统治期间成为政治谋杀和法外谋杀的受害者。虽然现任海地政府的人权记录比掠夺成性的军政府大有改善,但为建立一个基于法治的社会需要有更大的进步。海地文职特派团将继续在这一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表决后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议程项目37的审议。

议程项目40(续)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秘书长的报告(A/51/338、A/51/693和A/51/695)

决议草案(A/51/L.18/Rev.1、A/51/L.57和A/51/L.58)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1/723、A/51/734、和A/51/73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墨西哥代表解释决议草案A/51/L.57和A/51/L.58。

阿尔文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谨代表各提案国介绍载于文件A/51/L.57中的关于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的决议草案。除文件上列明的国家外,

下列国家也已签字成为提案国。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俄罗斯联邦、瑞典和联合王国。

人们可以注意到,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内容提及该草案的前身以及特派团团长和秘书长的报告。序言部分还描述了各方给联危核查团提供的支持、政府同逍遥法外现象作斗争的努力、停止敌对行动、谈判进程取得的满意进展以及各方要求联合国核查谈判达成各项协定的请求。

在这个基础上,执行部分欢迎并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危核查团团长的报告。决议草案要求各方继续努力遵守其在人权领域作出的各项承诺,并鼓励他们保持谈判进程目前的势头,以便按他们达成的协议确保在12月29日签署《关于稳固和持久和平的协定》。案文决定批准联危核查团任务期限延长至1997年3月31日。在此期间请秘书长就特派团结构和员额在协定签署后应如何重新设计提出建议。在这些建议基础上,将作出进一步决定。

另外,决议草案再次请国际社会特别通过向秘书长设立的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加紧支持和平进程。

我愿在说了这番话后指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进行了磋商,并从秘书处主管当局获悉,决议草案规定的各项活动将不需要追加会员国对现行预算的交款额。

最后,我要指出,提案国相信,危地马拉经过34年武装冲突后,即将实现和平并准备为该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制订一个新的纲领。联合国的能力和存在对确保把协定化为具体有效措施必不可少。为了确保这一点,联合国各会员国都必须给予理解、合作和支持。危地马拉人民理应得到这个机会。因此,提案国要求大会一致通过决议草案A/51/L.57。

墨西哥代表团还要荣幸地代表提案国介绍载于文件A/51/L.58的题为“联合国萨尔瓦多核查办事处”的决议草案。除文件列明的国家外,下列国家也已签署成为提案国: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俄罗斯联邦、瑞典和联合王国。

序言部分在提及以前各项决议和秘书长报告后,满意地表彰了萨尔瓦多政府为履行和平协定所载各项承诺的努力。序言部分欢迎朝实现以民主、法治和尊重人权为特征的社会方向取得了进展。序言部分还向为萨尔瓦多和平进程提供人员、技术援助和资金的会员国致敬。

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欢迎萨尔瓦多政府和人民继续致力于巩固和平进程。决议草案赞扬联合国核查办事处取得的成就。大会满意地注意到政府和其他各方为充分执行和平协定的规定所作的承诺,并敦促他们毫不拖延地完成这项执行工作。

在决议草案中,大会承认,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办事处的工作已经结束。它决定,交给联合国的核查和斡旋责任将通过联合国总部的一位高级别特使定期访问萨尔瓦多来履行。大会还决定,在6个月期间内,这位特使应由在萨尔瓦多工作的,得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行政支助的一个小型单位予以协助。应该指出,这个工作队应仅由4名专也人员组成。

在这方面,我想指出,决议草案提案国进行了协商,并得到秘书处有关当局的以下通知:决议草案中所规定的活动将不需要会员国向目前预算提供额外资金。决议草案还提到在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之间进行合作的重要性,并再次呼吁会员国和国际机构继续为萨尔瓦多的发展进程提供援助。

最后,它请秘书长在1997年6月底之前就决议草案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交报告,报告中应对萨尔瓦多的和平进程作出评价。各提案国确信,这个决议草案将提供必要的最后推动,以确保完全解决与各项和平协议有关的所有悬而未决问题。出于这些原因,大会将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

坎贝尔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欧洲联盟就决议草案A/51/L.57和A/51/L.58发言。以下联系国也同意我的发言: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

欧洲联盟非常满意地看待危地马拉和平进程的最后阶段。在墨西哥奥斯路斯德哥尔摩和马德里签署的重要协议规定加强民政权力和确定武装部队在一个民主社会中的作用,建立最终停火,概要说明宪法改革和选举制度,以及规定使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危民革联)重新参与政治生活。

这个进程将于1996年12月29日在危地马拉城签署《关于巩固和持久和平的协定》以及签署一项关于实施和核查各项和平协定的时间表协议的协议达到高潮。签署这些协定将结束中美洲持续最久的冲突,并在30多年以来首次确保该区域不再有国内冲突。

取得这个结果并非没有困难。欧洲联盟希望对参与克服这些困难和共同努力在危地马拉建立一个以法治为基础和所有公民可平等参与的民主社会的各方所表现出的意志和不懈精神表示敬意。国际社会、包括欧洲联盟的支持在帮助使这个进程成功结束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除了在谈判桌上取得进展之外,在遵守《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方面也取得了实际进展,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的第五次报告(A/50/1006)和秘书长的报告(A/51/695)中强调了这一点。尽管如此,尊重人权的情况仍不稳定,特别是在不受惩罚问题上。我们欢迎阿尔瓦罗·阿尔苏总统的政府所表现出的对付这个问题的意志,并赞扬它继续作出努力。

签署最后的和平协议将为联合国带来新的任务和责任。我们期待着秘书长就应如何重新安排联危核查团的结构和工作人员组成情况以使核查团能够履行这些新职责提出建议。同时,我们支持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将联危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3月31日。

在萨尔瓦多,和平进程保持了势头,并对加强民主秩序、法治和对人权的尊重作出了贡献。尽管如此,正如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核查办事处的报告(A/51/693)中所指出的那样,需要在一些方面作出进一步的努力,以实施所有和平协定。需要在安全方面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包括在制度上加强国家民警的平民性质,以及发展国家公安学院。欧洲联盟正在这些方面提供技术和财务援助。

在人权方面,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的工作继续由于资金不足而受到妨碍。欧洲联盟还对全国理事会多次受到死亡威胁感到关切,呼吁危地马拉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这个机构,并法办那些对这种威胁负责的人。仍然在等待着通过刑事诉讼法典,该法典确保遵守真相委员会所提出的一些建议。在实施一些选举改革措施方面也出现了拖延。

欧洲联盟欢迎秘书长的以下结论:各方履行对和平协议所作承诺的工作正在进入最后阶段。联合国在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中的参与是巩固进展的一个重要因素。我们欢迎以下事实:交给联合国的核查和斡旋责任现在可通过纽约的一位高级特使定期访问萨尔瓦多来履行。我们还期待着在6个月后收到秘书长对萨尔瓦多和平进程现状所作的进一步评价。

韦斯滕多尔普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刚刚代表欧洲联盟发言的爱尔兰常驻代表的意见。然而,由于西班牙是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之友小组的成员并且是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的人员派遣国,所以我想在发表几意见。

现在是危地马拉历史中的决定性时刻。对危地马拉来说,1996年确实是一个里程碑,因为通过由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主革命联盟(危民革联)在1996年12月29日签署《关于稳固和持久和平的协定》,一个国家的全体人民将实现其和平愿望。西班牙自豪地与联合国一道支持这个进程中的各方。

我们高兴地看到谈判中取得重大进展,危地马拉政府和危民革联在联合国的有效支持下在这些谈判中始终表现出决心在每一轮谈判中取得具体成就。它们于1996年5月6日在墨西哥城签署了《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状况协定》,于1996年9月19日签署了《关于民权的加强和军队在一个民主社会中的作用的协定》。这些协定非常重要,为危地马拉的重建和和解奠定了牢固的基础。

我们现在处于谈判的最后阶段,谈判正按照各方确定的时间表进行,这一时间表是各方于1996年12月4日在挪威签署关于彻底停火的协定,12月7日在瑞典签署关于宪法改革和选举制度的协定,以及12月1日在马德里签署关于使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民革联)重新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基础的协定时确定的。

同一天,根据各方的要求,并在联合国的调解下,我国政府主办了一次会议,审议有关使民革联和危地马拉部队复员军人重新纳入社会的具体方案;这次会议产生了令人满意的结果,以确保和平协定中的这项重要内容取得成功。

1996年12月29日,危地马拉政府和民革联将签署《牢固和持久和平协定》,以及一项关于核查各项和平协定时间表时间的协定。那一天,一系列和平协定将开始生效,危地马拉将在其历史上翻开新的一页。

自从1996年4月3日第50/220号决议通过以来,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一直履行其核查人权和加强机构的任务。我国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该团团长1996年7月19日第五次报告(A/50/1006)及其结论。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秘书长在他1996年11月26日的报告(A/51/695)中指出,联危核查团的作用已经随着危地马拉境内出现的积极变化而发展,该团已越来越强调机构建设的作用,特别是在执法方面。我们同秘书长一起赞扬阿尔苏总统政府在尊重人权仍然得不到保障的情况继续同犯法不受惩罚的现象作斗争的努力。我们也同意他关于必须做哪方面的工作,以纠正负责预防、调查、起诉和惩罚违反人权罪行的机构中的长期缺陷的分析。

由西班牙起草,并由西班牙同其他危地马拉之友一起提案,而且我们相信,大会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草案A/51/L.57,将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将联危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3月31日。这将使联合国能够为各方委托给联合国的核查所有和平协定的新任务做好准备。在此期间,联危核查团必须开始核查在此期间通过的所有各项紧迫措施。

我国政府清楚地认识到国际社会的历史性责任,保证危地马拉政府和民革联实现牢固和持久和平的努力得到一个坚定承诺的支持,以确保其成功贯彻。这项努力绝不能受巩固民主和建立法治、民族和解、发展和危地马拉人民在自由、正义和尊重人权的气氛中实现繁荣以外的任何考虑的阻碍。因此,我们希望联合国及其所有会员国做到这一点。

请不要怀疑,西班牙将继续协助各方和整个危地马拉社会,以便使它们实现和平与民主的热忱愿望能够变成现实。

我国代表团充分赞成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就关于危地马拉的决议草案(A/51/L.58)所作的发言。作为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之友小组成员,作为一个为联合国危地马拉特派团提供人员和协助的国家,我们还要说几点意见。

根据我们相信将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草案A/51/L.58,赋予联合国的核查与斡旋的责任将通过来自联合国总部的一名高级特使定期访问萨尔瓦多来履行,该特使将在六个月内得到危地马拉境内的一个小型支助单位的支助,该单位的工作将得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行政支持。

这项决定符合秘书长1996年11月25日报告(A/51/693)中的建议,以及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的愿望。大会将欢迎在执行和平协定中尚未完成的问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自从1996年5月10日第50/226号决议建立联合国核查办事处以来所取得的进展。

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是一个榜样,各方的诚意和坚定的承诺,加上国际社会的支持,正在建立一个牢固的基础,以便使在谈判桌上取得的成就体现在萨尔瓦多人民的日常生活中。我们都有责任保障这一成果。

我国代表团已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且高兴地看到在执行和平协定中悬而未决问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卡尔德龙·索尔总统坚持不懈的努力的结果。

特别重要的是通过设立国家公共安全委员会和贯彻最近的《警察职业法》时所设立的机制,继续加强负责公共安全的机构。正如秘书长指出的那样,这确实是警察部队职业化的一项模范工具。考虑到萨尔瓦多的新现实,在新体制范围内,负责公共安全的机构必须能够在人民中间获得信任。

巩固民主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取决于加强机构和尊重以法治为基础的国家。我们欢迎全国委员会和公安部1996年7月16日签署的协定,以协调国家委员会和国家民警在社会紧张可能产生暴力的情况下采取的行动。

这种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内在机制有助于确保和平协定中设立的加强民主的工具的效力。我们愿同秘书长一起,要求为国家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资源,并使它得到其他国家机构的合作。

在加强机构的同时,萨尔瓦多还必须开展国家重建和发展。土地转让方案和乡村人口定居方案正按其逆不可转的速度向前发展。其中一些问题之复杂,需要各方有诚意和灵活性,这是令人满意地落实和平协定中的这项重要内容所需要的条件。

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开发计划署,承诺巩固和平的各国金融机构和包括西班牙在内的捐助国的许多技术援助和加强机构的方案,表明国际社会坚定承诺在萨尔瓦多加强发展的同时,坚定地站在萨尔瓦多一边。

我们相信,在今后六个月的时间内,各方将能彻底解决和平协定中尚未解决的问题,加强已经取得的成果。萨尔瓦多自己拥有开始其历史新篇章所需的工具,这一新篇章将成为世界其他国家的榜样,成为一个和谐、民主与发展的榜样。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它面前的三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大会首先就题为“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程”的决议草案A/51/L.18/Rev.1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A/51/L.18/Rev.1所设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51/723。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51/L.18/Rev.1?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51/197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下面就题为“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的决议草案A/51/L.57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A/51/L.57所设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51/735。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51/L.57?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51/198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联合国萨尔瓦多核查办事处”的决议草案A/51/L.58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A/51/L.58所设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51/734。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51/L.58?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51/199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美国代表发言。他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解释其立场。我要提请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限于10分钟,并应由各代表团在他们的席位上发言。

霍梅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36年来,危地马拉人民今天第一次处于真正和平的边缘。12月29日,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危民革联)将在危地马拉城签署一项全面协定,结束该国曾夺去10多万生命的长期血腥内战。延长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将帮助确保该项协定得到成功实施。

自1994年以来,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核查团一直负责监测核查危地马拉政府和危民革联所作的承诺。没有联危核查团在危地马拉的驻留,无法想象当时各方会达成这项协定。通过帮助加强尊重人权和结束侵犯人权者逍遥法外的现象,联危核查团正帮助消除在整个36年的内战中危地马拉普遍存在的恐惧和不安全的气氛,核查团因而加快了战争的结束。

联危核查团的驻留给当事方和危地马拉人民带来了推动危地马拉和平进程向前迈进所需的信心。联危核查团加强了处理人权问题的民间和政府机构,它对所指控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了准确和公正的调查,并提出了报告。联危核查团在危地马拉全境的驻留向侵犯行为的受害者提供了所需的帮助。他们之中许多人害怕向可能介入目前或过去侵犯行为的政府当局求助。

在联合国的帮助下,萨尔瓦多人民及其政府和法拉本多民族革命阵线(马解阵线)在执行1992年和平协定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然而,当事各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完成《查普尔特佩克协定》剩余的少数几项内容。美国当然充分支持当事各方和萨尔瓦多人民为实施和平协定和巩固已取得的重要成果所作的努力。

美国提供了将近3亿美元的双边援助,用于资助萨尔瓦多的重建与和解。我们努力通过双边和多边援助及贸易与合作方案帮助萨尔瓦多政府和人民。

联合国对《查普尔特佩克协定》的执行进行了监测。它在过去5年里一直努力保持在萨尔瓦多的适当驻留。该团以前曾两次重新布局,因应其任务的需要。鉴于萨尔瓦多取得的进展和维持和平及其它特派团方面对联合国系统的资源要求,现在又到了该对萨尔瓦多特派团进行改组和缩减的时候了。

不应怀疑,美国与萨尔瓦多人民站在一起,并赞成这个机构支持延长联危特派团任务期限的一致意见。我们与萨尔瓦多人民和这个机构一道支持联合国继续参与解决萨尔瓦多问题。我们还支持关于中美洲局势的综合性决议,即第51/197号决议授权的活动。然而,我们关切的

是,这三项决议草案可能危及这个机构已实施的26亿8百万美元的预算限额。为避免这种情况,美国完全预期通过节省联合国其它方面的开支来抵消这些特派团的费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解释投票立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

富恩特斯·奥雷利亚纳夫人(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简短地表示感谢这次再度延长了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的任务期限。根据秘书长在其报告(A/51/695)中提出的建议,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将延到1997年3月31日。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国际社会一致通过了第51/198号决议,从而表现出对我国和平进程的支持。我们非常满意地强调指出目前和平进程的迅速发展。它导致在本月签署了3项重要的协定:12月4日在奥斯陆签署了关于最后停火的协定;12月7日在斯德哥尔摩签署了关于宪政改革与选举制度的协定;12月12日在马德里签署了关于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重新融入政治生活的基础的协定。

所有这些都导致关于将协议于1996年12月29日签署《牢固持久和平协定》的预测。这就是阿尔瓦罗·阿尔苏总统的政府正如何把他在任期开始时所作的进行和平谈判的提议变为具体行动,并表明他致力于执行商定的时间表。

我们愿代表危地马拉人民和政府,感谢秘书长及其各位代表的努力,他们以各种身份为和平进程取得进展作出了贡献。我们尤其要感谢联合国协调员让·阿尔诺先生、秘书处的小规模但却有效率的危地马拉股、以及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遵守情况核查团。

我们还谨感谢哥伦比亚、墨西哥、挪威、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它们作为和平进程之友小组,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表示其不懈的支持。

最后,我还谨感谢墨西哥、爱尔兰和西班牙的发言,因为这些发言反映了国际社会对我们一贯努力的声援。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萨尔瓦多代表发言。

梅伦德斯-巴拉奥纳先生(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在核查与斡旋方面又朝执行萨尔瓦多和平协定迈出了一步,它开始于成立监督1990年签署的《圣荷塞人权协定》的部分特派团。我们高兴地指出,由于已在萨尔瓦多执行了和平协定的承诺,联合国萨尔瓦多核查处正改变其结构,从由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全面维持和平行动转为由大会采取的一种更简单的机制,由一名高级特使和一个辅助单位定期访问萨尔瓦多,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行政支持合作。

正如决议所指出,几乎所有承诺现都已执行,这表明了萨尔瓦多政府与和平协定的其他方面的认真态度和政治意愿,以便实现各项目标并满足萨尔瓦多人民加强和平、稳定和民主体制的愿望。

尽管根据秘书长的代表以及包括总统阿曼多·卡尔德龙·索尔先生在内的萨尔瓦多最高当局之间的谈判,联合国核查处的任期将于12月31日结束,但联合国在萨尔瓦多的存在对完成一些未了事项仍被认为是关键和重要的,这些事项根据联合国萨尔瓦多核查处的看法,仅占总数的2%,而且主要是因行政问题而被拖延。这清楚地体现在大会刚刚通过的关于联合国核查处的决议中。

在这方面,萨尔瓦多政府将尽全力确保和平协定所产生的各种体制应有必要的资源和手段,以执行其各自的任任务,特别是加强对人权的保护及巩固萨尔瓦多的民主和全面社会发展。

我们谨感谢秘书长、秘书长之友和国际社会、尤其是捐助者在签署各项和平协定前后的和平进程中的声援。我们赞赏几个代表团对萨尔瓦多所取得的进展所做的积极发言,我们认为没有这种外部的支持这些都是不可能的。

我们相信,正如一些代表团所指出,国际社会将继续支持我们加强民主和推动全面发展。所以,我们感到高兴和感激的是,以协商一致方式全部通过了决议草案A/51/L.18/Rev.1、A/51/L.57和A/51/L.58,这反映出国际社会对于中美洲、尤其是危地马拉和萨尔瓦多的和平与稳定的愿望的支持和声援。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40的审议。

下午1时15分散会。